

##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会议召开情况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上午 10 时 30 分在山东省临沂市临沭县史丹利路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或直接送达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 5 人，实到 5 人。监事会主席密守洪先生、监事闫临康先生、王恒敏女士、职工代表监事邱红女士、李艳艳女士出席会议并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密守洪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8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569,317.68 万元，同比增长 8.05%，实现利润总额 21,195.19 万元，同比下降 29.7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186.58 万元，同比下降 29.23%。

本议案需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需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484,921,186.12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223,821,657.36 元，扣除本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8,492,118.61 元，扣除上年度利润分配 57,844,200.00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602,406,524.87 元，资本公积余额为 287,660,896.01 元。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以截至 2019 年 4 月 26 日公司总股本 1,156,884,000 股为基数，向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0 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共计 23,137,68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2）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如发生变化，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监事会认为：上述预案的拟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利润分配政策。分配比例和受益人清晰明确，符合股东利益的同时保证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对此预案无异议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18 年度公司的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较为有效的执行，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及运行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了《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所列各项内容均进行了梳理与落实，并根据实际情况填录了该表，该表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监事会对此无异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 2019 年度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度理财投资取得了较好的收益，没有发生重大风险情况。公司目前资金状况和现金流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财务风险，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投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因此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以购买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理财投资。

本议案需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理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制定了风险投资的管理制度，形成了业务流程，业务部门具备一定的理财产品筛选及风险控制能力，内审部门也对风险投资理财业务进行了定期审计核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理财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对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理财无异议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5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内控制度修订对照表》（公告编号：2019-017）。

本议案需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